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2	减免非货币性捐赠物权转移税费	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3	减免境外捐赠物资进口环节税收	济南海关、青岛海关	持续实施
4	减免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5	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事项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6	加大税收政策宣传服务力度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7	扶持发展公益性组织。对初创期符合一定条件的公益性组织，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开展公益慈善人才培养，推动公益组织提高管理水平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2015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8	统筹政府与公益救助项目融合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商局	2016 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9	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2015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0	积极开展政府购买公益慈善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科教文卫体等相关部门	2016 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11	支持公益事业表彰奖励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	2016 年上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12	搭建公益信息公开共享平台	省民政厅	2016 年年底前完成
13	加大公益理念宣传	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	持续实施
14	强化公益组织信息公开责任	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15	加强政府监管及绩效评价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16	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	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	持续实施

(201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